

竞争性磋商文件



和信源招标
HEXINYUAN TENDERING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XY2023-049

项目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党政机关 2023-2024 年
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3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27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党政机关 2023-2024 年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Y2023-049

项目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党政机关 2023-2024 年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0元，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县直机关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琼中办发〔2014〕104号文）的会议综合定额标准为限，具体会议人数和会议类别，以服务期内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金额为准。

最高限价：¥0元

采购需求：对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召开会议定点场所（含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宾馆、招待所）进行招标，服务期限为 2023 年—2024 年，会议定点场所 8 家（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且营业场所须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辖区范围内**（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3 年任意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检查证明或检查意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证书、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27日至2022年08月02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 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进行注册，登陆该系统进行报名，报名步骤及所需材料详见系统要求，报名完成后下载查看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于开标现场缴纳，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8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8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所属行业：住宿业。

2、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 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海榆二横路与 224 国道交叉口东南 50 米

联系方式：吴先生 0898-862387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

联系方式：王工 0898-653282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898-65328224、1369898948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3.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3.11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12 进口产品投标：磋商文件内未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投标，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满足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文件向**每家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若按以上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

5.3 若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之日起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逾期未付，则成交供应商还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代理费为基数自成交公告公示期满之日起至付清代理服务费之日止按每日3%计算，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在采购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内容及条款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书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

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除了评分细则表有要求的之外，原则上原件不要求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凭证、证件、截图、图片等模糊不清，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资格及符合性要求或评分细则表要求的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5 为节约纸张避免浪费，建议响应文件正反双面打印，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等）。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12.1 本项目以四种类会议费的单价总和作为评审标准，具体会议人数和会议类别，以服务期内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金额为准。

12.2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县直机关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琼中办发〔2014〕104号文）的会议综合定额标准（一类会议综合定额标准为560元/人/天；二类会议综合定额标准为490元/人/天；三、四类会议综合定额标准为400元/人/天），**四种类会议含住宿费、伙食费和其他费用为会议费开支上限。**

12.3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14.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每个参与响应的供应商¥0元。

14.2 磋商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划入或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公户提交。任何以个人账户或个人名义汇入（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的保证金，视为提交无效，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收响应文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开户名称：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0 1002 3360 5300 967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14.3 若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其文本格式不限，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出具保函的机构须为中国境内注册的合法有效机构。响应文件中须附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保函原件于开标现场提交。

14.4 磋商保证金（或保函，以下简称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4.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4.2 落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报价一览表”。提供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PDF格式电子文档1份（经签名及加盖公章，如电子文档非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则电子文档应使用CA电子锁盖章及签名），并将U盘或光盘（外部标签标注公司名称、文档以公司名称命名）密封在“正本”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标示需要签名处应由相关人员进行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封面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加盖骑缝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不是正本的复印件，盖章签字要求同正本的要求。未符合本条要求的，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

15.4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

视为无效响应。

15.5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两份共一袋）及报价一览表（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采购单位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响应单位名称（盖章）：_____

联系人姓名和电话：_____

16.2 响应文件的密封，应以无法窥视、无法获悉响应文件内容为原则，如轻微破损、瑕疵、因运输导致袋（箱）开裂等，供应商可在开标前自备工具予以补正，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16.3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以下资料以备查验：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 3) 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亲临磋商活动现场，授权代表于磋商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供应商未携带上述任何一项以备查验的资料，可提供其他辅助证明，未能证明上述任一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8、响应文件的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宣读现场纪律、采购项目名称、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及各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开启前，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将互相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密封完好后进行拆封。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时，若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 16.1、16.2 款规定的，经采购人代表或开标现场其他供应商投票表决过半数同意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开标环节不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宣读并公布，只公布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记录。

18.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5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021 年 04 月 0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在回复群众咨询留言称，《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中“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是指磋商开始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三家及以上，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情况下，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0%计算（即按投标报价扣除10%后计算）。

20.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0.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0.4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7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8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凭证、证件、截图、图片等模糊不清，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资格及符合性要求或评分细则表要求的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评审认定其是否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有权将该供应商该“填报的内容不详、凭证、证件、截图、图片等模糊不清”的资料视为无效响应，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20.9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可以通过供应商书面承诺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官网查验等方式进行证明的事项，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纸质材料或证明。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不得将形式上的轻微瑕疵列为投标无效条款。

20.10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1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p>注:</p> <p>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p> <p>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p>					

20.12.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交付时间或服务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6）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7）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12.2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1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15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通过审查的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0.16 量化评审

20.1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16.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0.16.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0.16.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值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项	技术项	价格项
权值	36%	54%	10%

20.17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 2)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得分
一	商务部分 (36分)	1、项目经验 (9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具备独立承接过业绩经验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3 分，本项满分 9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签订或落款时间为准，合同内容应能清晰、完整体现内容，未按前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	0-9
		2、客房 (9分) 根据客房间数的情况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 9 分，如大床房与双床房的客房数量未能按以下标准档次评分的，以大床房或双床房单项数量最低的档次取值： 1、大床房 0-10 间，双床房 0-20 间，得 3 分； 2、大床房 11-20 间，双床房 21-30 间，得 6 分； 3、大床房 21-30 间或以上，双床房 31-40 间或以上，得 9 分； 证明材料：提供标注客房位置及面积的建筑物楼层平面图（如有）、客房照片（仅提供两种房型），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9
		3、会议室 (9分) 根据会议室接待人数的情况进行评分，若供应商有多间会议室，以单一会议室最大接待人数量为评审依据，本项最高得 9 分： 1、会议室能接待 30 人，得 3 分； 2、会议室能接待 31 人-70 人，得 6 分； 3、会议室能接待 71 人-100 人以上，得 9 分； 证明材料：提供标注会议室位置及面积的建筑物楼层平面	0-9

		<p>图（如有）、会议室照片，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4、停车场（9分）</p> <p>根据停车场能同时停放大客车及小轿车的情况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9分，如大客车与小轿车的停车位数量未能按以下标准档次评分的，以大客车或小轿车单项数量最低的档次取值：</p> <p>1、停车场能同时停放大客车0-1辆、小轿车0-30辆，得3分；</p> <p>2、停车场能同时停放大客车2辆、小轿车31-45辆，得6分；</p> <p>3、停车场能同时停放大客车3辆或以上、小轿车46-75辆或以上，得9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停车场车位图片，图片中应标注停车位位于酒店的方向方位，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0-9
二	技术部分 (54分)	<p>1、项目工作实施方案（20分）</p> <p>供应商提供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计划、服务内容、服务目标、工作流程、进度计划等，并根据前述相关因素：</p> <p>A. 整体服务计划制定详细完整，服务内容逻辑性强，服务目标清晰明确，工作流程规范性强，进度计划推进稳健，得20分；</p> <p>B. 整体方案制定相对完整，服务内容逻辑性一般，服务目标相对明确，工作流程符合规范，进度计划进展不大，得14分；</p> <p>C. 整体方案不完整，服务内容逻辑性差，服务目标不明确，工作流程不符合规范，进度计划缓慢，得7分；</p> <p>D. 未提供者不得分。</p>	0-20

		<p>2、项目人员配备方案（20分）</p> <p>供应商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拟派项目人员的人员分配、岗位职责、工作分工等，并根据前述相关因素：</p> <p>A. 拟派项目人员分配合理精准，岗位职责清晰明确，工作分工条理有序、逻辑缜密，得20分；</p> <p>B. 拟派项目人员分配合理适当，岗位职责相对明确，工作分工相对条理有序、逻辑缜密，得14分；</p> <p>C. 拟派项目人员分配不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工作分工条理混乱、逻辑不清，得7分；</p> <p>D. 未提供者不得分。</p>	0-20
		<p>3、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14分）</p> <p>供应商提供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保密制度、专业标准化制度等，并根据前述相关因素：</p> <p>A. 组织机构完整，制度健全，考虑问题全面细致，得14分；</p> <p>B. 组织机构相对完整，制度相对健全，考虑问题相对全面，得9分；</p> <p>C. 组织机构不完整，制度不健全，考虑问题不全面，得4分；</p> <p>D. 未提供者不得分。</p>	0-14
三	<p>报价部分（10分）</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p>	0-10

21、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

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1.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3.1 提出质疑

23.1.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23.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 23.1.3 规定的材料及 23.1.4 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3.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3 供应商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3.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联系人：王工，电话：0898-65328224、13698989483。

（七）合同

24、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14.5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等有关规定，采购人应于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8、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

- 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将合同正本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以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采购合同公告以及制作采购项目全过程汇总材料。
- 2、拟签订采购合同的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协商确定，以下模版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党政机关 2023-2024 年会议定点场所

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乙方： 成交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乙方： 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标的：

2、采购数量：

3、质量要求：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三、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四、验收要求：

五、违约责任：

六、其它约定：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进行协商确定)

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 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询标时乙方的书面承诺 (如有) ;

(三) 中标通知书;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 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六、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 (盖章)

地址: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海榆二横路与 224 国道交叉口东南 50 米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银行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海口市蓝天路 12-1 号国机中洋公馆 2 号楼 1101 室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响应承诺函
- 2、授权委托书
- 3、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资格声明函
- 4、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5、报价一览表
- 6、报价明细表（示例）
- 7、评分细则相关证明资料
 - 1) 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 2)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略）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要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

响应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签名): 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_____

编制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1、响应承诺函.....	页码
2、授权委托书.....	页码
3、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页码
1) 资格声明函.....	页码
4、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页码
5、报价一览表.....	页码
6、报价明细表（示例）.....	页码
7、评分细则相关证明资料.....	页码
1) 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页码
2) 供应商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页码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页码
9、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页码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页码
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略）.....	页码

1、响应承诺函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两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公司与参加该项目报价的其它供应商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未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我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将无条件接受取消响应资格及成交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职 务：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在 _____（供应商名称）任 _____ 职务，是本公司的法定代
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以下统称“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为本公
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进行投标响应，
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被授权人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本公司均予以认可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代理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接收文件邮箱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且营业场所须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辖区范围内（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粘贴处）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或 2023 年任意一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产负债表粘贴处)

(利润表（或损益表）粘贴处)

注：若提供审计报告，则应将全部报告页数附于响应文件内，不得缺页漏页；若提供财务报表，则应根据《会计法》第二十一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规定，财务报表落款处应由制表人、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会计主管人员等人员签名。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

（企业纳税证明粘贴处）

（社保缴费记录证明粘贴处）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承诺函

致：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资格声明函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响应。

我单位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内容，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单位的要求提交。

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若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声明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消防检查证明或检查意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证书、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食品经营许可证》粘贴处）

（《特种行业许可证》粘贴处）

（消防检查证明或检查意见书粘贴处）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股东名单及 持股比例 (必填)			
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经营范围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所在地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以上基本信息应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2、供应商应将股东名单及持股比例完整填写，或另附证明，若与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3、供应商若获成交，将视“业务联系人”为与采购单位联系的人员。

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价合计 (元)	(小写):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合同履行期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供应商应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县直机关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琼中办发〔2014〕104号文)的会议综合定额标准为限,对各类会议费进行报价,本项目以四种类会议费的单价总和作为评审标准,具体会议人数和会议类别,以服务期内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部服务项目、税费、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服务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综合定额标准 (元)	供应商报价 (元)
1	(项目名称)	一类会议	1	人/天	560	
2		二类会议	1	人/天	490	
3		三、四类会议	1	人/天	400	
单价合计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备注		供应商应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县直机关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琼中办发〔2014〕104号文）的会议综合定额标准为限，对各类会议费进行报价，本项目以四种类会议费的 单价总和 作为评审标准，具体会议人数和会议类别，以服务期内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报价明细表》中“单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 2、四种类会议含住宿费、伙食费和其他费用为会议费开支上限。
- 3、在协议期内以最终成交单价为确定价格，不考虑淡旺季价格浮动。
- 4、《报价明细表》中“单价合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单价合计”数。

评分细则相关证明资料

编制说明：

一、商务部分：

1、类似项目业绩（以《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为主，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此处不再列举，略）

2、客房、会议室、停车场（以《供应商评审情况汇总表》为主，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此处不再列举，略）

二、技术部分：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此处不再列举，略）

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是否完成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请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附表 2 所涉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

2、若供应商无相关类似业绩经验，可以不提供本表。

供应商评审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客房									
房型	间数	配套家具	卫生设备	室温及通风	通讯设备	视听设备	遮光窗帘	文具用品	其他
大床房		有/无	有/无	有/无	有/无	有/无	有/无	有/无	
双床房		有/无	有/无	有/无	有/无	有/无	有/无	有/无	
会议室									
类别	间数	面积(如有)	容纳人数	麦克风	音响设备	会议纸笔	移动电源	投影仪及幕布	其他
小会议室 (或具体名称)				有/无	有/无	有/无	有/无	有/无	
中会议室 (或具体名称)				有/无	有/无	有/无	有/无	有/无	
大会议室 (或具体名称)				有/无	有/无	有/无	有/无	有/无	
.....
.....
停车场									
类别	车位数量			遮阳			其他		
大客车	有/无			有/无					
小轿车	有/无			有/无					
.....		

其他设施设备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请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附表 2 所涉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附于本表后。

2、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应将酒店情况全部列入此表，并对实际情况进行逐一填写，**行数、列数可自行添加、删减**，但表式不变；供应商也可另行自制表格以体现评分细则表所涉内容。

(客房照片粘贴处)

(会议室照片粘贴处)

(停车场照片粘贴处)

支付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单位承诺：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成交公告之日起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文件标准收取，若按以上收费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计费。

若逾期未付，则我单位还须向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代理费为基数自中标公告公示期满之日起至付清代理服务费之日止按每日 3‰计算，并愿意承担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的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党政机关 2023-2024 年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党政机关 2023-2024 年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属于住宿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万元_____，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 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最终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单价合计 (元)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报价明细	会议类别	单位	最终报价单价（元）
	一类会议	元/人/天	
	二类会议	元/人/天	
	三、四类会议	元/人/天	
备注	具体会议人数和会议类别，以服务期内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金额为准。		

注：1、最后磋商报价表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并加盖公章（可预备多份以便错字更正等）。

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供应商未携带本表，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3、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竞争性磋商小组 (签 名)	
----------------------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党政机关 2023-2024 年会议定点场所采购项目

2、项目背景：对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召开会议定点场所（含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宾馆、招待所）进行招标，服务期限为 2023 年—2024 年，会议定点场所 8 家。若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8 家时，则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都可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如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项目采购失败。

二、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定点场所应具备的条件

（1）会议定点场所应具备承办党政机关三、四类会议以上规模能力，并根据会议要求提供全部客房和会议室。

（2）会议定点场所要求：会议定点场所的房间、会议室、会议餐等政府采购价格，以《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县直机关会议费管理暂行办法》（琼中办发〔2014〕104 号文）的会议综合定额标准（一类会议综合定额标准为 560 元/人/天；二类会议综合定额标准为 490 元/人/天；三、四类会议综合定额标准为 400 元/人/天），四种类会议含住宿费、伙食费和其他费用为会议费开支上限。

（3）会议定点场所收费标准应比对外提供的其他优惠价格更加优惠，并且在协议期内只能报一个确定的价格，不考虑淡旺季价格浮动。

2、软硬件设施要求

（1）客房设施的要求

①客房至少有 30 间可供出租的房间，并且具有套间和标准间（包括双标、单标）；

②标准客房要有一系列配套家具、卫生设备、室温及通风条件、通讯设备、视听设备、遮光窗帘、文具用品。

（2）客房的服务要求

①每天全面清扫整理 1 次，更换床单、枕套，客用品及消耗品补充齐全；

②免费提供茶叶；

③客人在房间会客，可应要求提供加椅和茶水。

(3) 餐饮及服务要求

- ①有相适应的中餐厅、西餐厅、咖啡（饮茶）厅；
- ②能提供自助早、中、晚餐或中西正餐服务。

(4) 会议室的要求

①会议室应容纳 30 人以上，具有数量适当的桌椅，麦克风（三个以上）、音响和设备、会议用笔、用纸、可移动电源、投影仪、幕布及茶杯等。

②免费茶水或开水服务，开会期间有服务员提供端茶倒水服务，有条件可提供点心、饮料、果盘、热毛巾等服务。

(5) 公共区域设施及设备的要求

- ①为客人提供免费停车场。
- ②在三层以上，应有充足的客用电梯。

(6) 其他服务保障

- ①尽可能提供简便快捷的结账服务；
- ②必要时，提供代客预定和安排出租车服务；
- ③可接受中国银联指定种类的信用卡；
- ④提供叫醒服务；
- ⑤必要时，为客人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3、其他服务要求

(1) 应保证采购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采购人配合，并在不超过承诺的期限内完成会议接待各项工作；

(2) 应设有固定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各种要求；

(3) 有必要的，对会议接待定点业务建立档案，开展跟踪服务；

(4)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采购人、经办人的廉政工作，杜绝腐败的现象出现；

(5)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详细的接待方案、管理制度、服务承诺、交通图、建筑平面图、相关房间平面图等。

(6)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4、管理与监督要求

采购人负责实施本地区会议定点场所的政府采购工设立投诉电话，受理对会议定点场所的投诉，对投诉进行及时处理，并定期将投诉情况汇总报省级财政部门会议定点场所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第一次予以书面警告，第二次取消会议定点场所资格，情节严重的不得参加下一轮次的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待党政机关会议的；
- (2) 超过协议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
- (3) 提供虚假发票的未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等凭证的；
- (4) 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财政部门正常核查工作的；
- (5) 违反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的。

会议定点场所在协议期内未经批准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或因违法经营行为受到处罚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取消其会议定点场所资格，并不得参与下一轮次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

三、验收标准和要求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付款条件、付款时间、付款方式：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 验收要求：按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采购合同进行验收。